新田府发〔2021〕45号

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新田镇农村隐患房屋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：

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新田镇农村隐患房屋整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30日

新田镇农村隐患房屋整治实施方案

 全面消除我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万州区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万州府办发〔2020〕65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切实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 我镇现已全面完成农村住房隐患排查工作，目前共排查房屋15673户，共排查存在隐患房屋896户，经营性危房5户，非经营性危房891户，现全面启动全镇农村危房隐患整治工作，各村居对农村房屋隐患排查工作中排查出的危房，建立整治台帐，力争在2023年年底完成农村危房整治工作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各村居于2023年底全面完成农村安全隐患整治，2021年完成40%的危房整治、2022年完成50%危房整治、2023年完成10%的危房整治。

三、整治方式

 各村居要针对排查出的房屋安全隐患，制定整治方案，

逐户逐栋明确整治时限、整治责任人等，一是对闲置、废弃的房屋采取永久封存、停止使用、拆除等整治措施。二是存在一般隐患且继续使用的房屋由及时下达隐患告知书，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（单位）采取技术措施，限期消除安全隐患。三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由下达危房告知书，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，及时疏散住户，并采取永久封存、整体拆除、停止使用、维修加固等措施，全面消除安全隐患。各村居要切实加强巡查监测，确保农村房屋整治过渡期间的安全。四是对符合C、D级危房改造政策、异地搬迁、宅基地复垦等政策的危房户纳入相关项目进行整治。

四、整治销号

各村居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做到整治一户、销号一户。对按要求完成整治的及时销号，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治的严禁销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村居要深刻认识做好农村房屋隐患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下定决心推进危房治理工作，坚决杜绝侥幸心理、畏难情绪；要明确责任，建立危房屋安全管理档案，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管理工作；要结合本村实际，抽调责任心和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开展整治工作，切实把工作做好。

1. 强化责任落实。

本次整治工作任务繁重，各村居要根据上级指示精神，

优先整治建造年代较长、建设标准较低、失修失养严重的居民住宅房屋，做到早部署、早行动、早处置，不能有拖拉意识，更不能相互推诿，对群众反映的房屋安全隐患的情况，必须认真对待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看，一旦发现房屋情况危险，必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，迅速转移相关人员，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确保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；凡因工作不实或统计不准，弄虚作假、虚报乱报的造成房屋垮塌造成人员伤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整治工作

危房整治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危，容不得丝毫马虎。

各村居要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，危房整治工作要做到一户危房不遗漏、一个数据不搞错。

（四）督导考核。

危房整治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村居一定要强化责任

意识，全力推进工作进行，镇党委政府也将对各村严加考核。对工作推进情况行动进行通报，对推进工作有力、任务完成情况好的村，给予通报表扬；对工作进展缓慢的村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。因工作拖拉、不作为、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